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空字第 1090042635 號

修正「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署 長 張子敬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第 三 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並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前項罰鍰裁罰公式如下：

$$\text{罰鍰額度}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 + E) \times \text{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之 A 代表污染程度、B 代表污染物項目、C 代表污染特性及 D 代表影響程度，均為附表一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E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二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 E 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 E 為負值。

各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額度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一、屬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

二、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產出且傳送不實之監測資料。

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

第 五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遭陳情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第 六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處罰款及緩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 (A)		污染物項目 (B)	污染特性 (C)	影響程度 (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為非屬維生需要、國家經營之必要設施或國防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0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削減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未達指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一、 $M \geq 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應削減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之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M < 10$	A=5			
				三、 $1 \leq M < 5$	A=3			
				四、 $M < 1$	A=1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區之總量管制規定)	第六十條第二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	一、既存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實際削減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	(一) 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之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 未涉及空氣污	A=1~3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1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工商廠場: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

	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	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條款之累積次數		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與排	(一)R≥5 A=10				
				(二)4≤R<5 A=8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		D=1
				(三)3≤R<4 A=4				

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款 工商 廠場: 10~2, 000萬 元	放標準 之比值R (倍數)	(四) $2 \leq R < 3$	A=2	反相 同之 條累 積次 數。但 屬揮 發性 有機 物及 管制 排放 標準 適用 之元 設備 件，以 處分 當次 之污 染程 度(A)值 達十 者，始 列入 累積 次數 計算
			(五) $1 < R < 2$	A=1	
	非工 商廠 場:2~ 100萬 元	二、異 味 官能 測定 值與 排放 標準 之比 值R(倍 數)	(一) $R \geq 3$	A=3~10	
			(二) $1 < R < 3$	A=1	
		三、實 際 去 除 效 率、 處 理 效 率 或 削 減 率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率R(R 為負 值 時， 以0% 計)	(一) $R < 50\%$	A=10	
			(二) $50\% \leq R < 60\%$	A=5	
			(三) $60\% \leq R < 70\%$	A=4	
			(四) $70\% \leq R < 80\%$	A=3	
			(五) $80\% \leq R < 90\%$	A=2	
	(六) $R \geq 90\%$	A=1			
	四、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濃 度 或 量 之 監 測	(一) $R \geq 10$	A=10	一、涉 及有 害空 氣污 染物 之排 放者 ，B=3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或 檢 測 值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值 R (倍 數)	(四) $2 \leq R < 3$	A=2		二、涉及非 有 害 空 氣 污 染 物 之 排 放 者，B= 1.5
	(五) $1 < R < 2$	A=1		
五、屬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制 管 制 及 排 放 標 準 適 用 對 象， 洩 漏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之 設 備 元 件 數 量 及 洩 漏 情 形	(一) 檢 測 值 超 過 排 放 標 準 之 設 備 元 件 數 量 N (個)	1. $N \geq 10$	$A_1=5$	A = $A_1 \times$ A_2 B=1.5
		2. $5 \leq N < 10$	$A_1=3$	
		3. $N < 5$	$A_1=1$	
	(二) 當 次 檢 測 之 最 高 濃 度 值 與 排 放 標 準 之 比 值 R (倍 數)	1. $R \geq 3$	$A_2=3$	
		2. $2 \leq R < 3$	$A_2=2$	
		3. $1 < R < 2$	$A_2=1$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		A=1~5		

八	第二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條款累積次數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 \geq 4$	D=3~5
								2. $2 \leq N < 4$	D=2
								3. $N < 2$	D=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 < 50\%$	D=3~5
								2. $50\% \leq R < 60\%$	D=2
								3. $60\% \leq R < 70\%$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資料保存			
							四、 排放量資料提報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D=1	
九	第二十二條 (空氣污染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一、應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之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 已設置或連線, 不符合規定	1. 未依監測設施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 未依規例行性測或校正試核					A=2
					3. 未符合					A=1

		2~10 0萬元			性能規 格或每 季有效 監測時 數百分 率之規 定				
					4.未依規 定計算、 記錄、保 存或連 線傳輸 申報	A=1			
					5.其他未 符合規 定之情 形	A=1			
			二、應 依規定 定期檢 測及記 錄、申 報者	(一)未定期檢測		A=2			
				(二)定期檢測但未 符合定期檢測及申 報相關管理辦法規 定		A=1			
十	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二	一、廢氣收 集情形	(一)應收集而未 收集廢氣		A=3~5	應設置之 收集、處理	C=違反 本法規	D=1

	(空氣污染應有效收集，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二)未有效收集廢氣	A=1~2	及監測設施之用途： 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者，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者，B=1.5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之排放者，B=1	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3~5				
				(二)未有效處理廢氣	A=1~2				
			三、防制設施運作之監測情形	(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2~3				
				(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1~2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工商廠場：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	A=2~5				

	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10~2,000萬元		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D=1~5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	A=1				

)		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受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R（倍數）	(一) $R \geq 10$	A=10	一、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次數	D=1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四) $2 \leq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1. M	A=5	B=1		D=1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geq 1,200$		A=4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同之次 反相同之次 條款累積 數
						$2,500 \leq M < 1,200$			
						$3,050 < M < 5,000$			
				(二) 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1. 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2. 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			A=1	

				可證	記錄內容不完整					
					3. 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4.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可量之值R(倍數)	(1) $R \geq 3$	A=5			
						(2) $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5 \leq R < 2$	A=2			
				(5) $1 < R < 1.5$		A=1				

					5.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3~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之條款累積次數	D=1	
				(二) 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1				
			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	一、國際環保公	(一) 未取得許可，逕	1. $M \geq 3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D=1

(國際 環保公 約管制 之易致 空氣污 染物質 及產品 申請、 使用情 形記錄 及申報 規定)	10~2 00萬 元	管 制 之 易 致 空 氣 污 染 物 質 及 產 品 之 可 許 申 請	行 製 造 、 販 賣 或 使 用 之 量 M (以公 噸計 量)	2. $5 \leq M < 30$	A=4	含)前 一 年 內 違 同 之 次 條 款 積 累 數
				3. $M < 5$	A=3	
			(二)未 依許可 內容辦 理之製 造、販 賣或使 用量M (以公 噸計 量)	1. $M \geq 30$	A=2	
				2. $M < 30$	A=1	
		二、製 造、 販、 賣 或使 用情 形記 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 造、 販、 賣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或使 用情 形申 報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0.12~10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 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10~2,	一、固定污染源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A=8 A=5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緊急應變相關規定)	000萬元		關 (三)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放者, B=1.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第八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檢討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3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數	D=1
				二、已提報應變計畫 (一) 應變計畫內容未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經直	A=3			

	員設置規定)	十 九 條 第 二 項 1~10 萬 元				置 及 管 理 相 關 辦 法 規 定	(三) 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有關處罰公私場所之其他規定	D=1 ~3
							二、專責人員違反氣污染制專責位專人設置及相關辦法	D=N-2 (N 為 違 規 日 前 一 年 內 違 規 之 次 數)
							(一) 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有本	D=6 ~10

						規定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第六 款之情事	
							(三) 同一時間 設置於不同 之公私場所	D=1 0
							(四) 使他人利 用其名義虛 偽設置	D=1 0
							(五) 明知為不 實之事項而 申報不實或 於業務上作 成之文書為 虛偽記載	D=1 0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固定污染源 相關資訊公開 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站 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 二項第一款 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 法規 定之日(含) 前一年內違 反相同之條 款累積次數	一、固定污染 源設置與 操作許可 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 許可證內 容 三、依本法申 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 或部分項 目之資料：	未公開， 或雖已公 開，但未 更新異動 資料	D=1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 (三)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 未公開	D=2
								(二) 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經指定公告含揮發)	第七十二條 10~100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一) $R \geq 3$ (二) $2.5 \leq R < 3$	A=5 A=4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	D=1	

	性有機 物之化 學製品 成分標 準規定)		之化學 製品其 揮發性 有機物 含量與 成分標 準之比 值R(倍 數)	(三) $2 \leq R < 2.5$ A=3		條款之 累積次 數	
				(四) $1.5 \leq R < 2$ A=2			
				(五) $1 < R < 1.5$ A=1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 八條第 一項或 第四項 (規避 、妨礙 或拒絕 各級主 管機關 檢查、 鑑定或 提供資 料規定)	第七 十一 條 20~1 00萬 元	一、規避、 妨礙或 拒絕各 級主管 之檢查 、鑑定 或命令	(一) 經各級主管 機關表明身分 後仍拒絕進入 稽查或限制離 開 (二) 涉及污染物 收集、防制、監 測設施；污染物 排放狀況；燃料 、產品成分之檢 查 (三) 涉及有關資 料之提供 (四) 涉及污染物 收集、防制、監 測設施污染物 排放狀況之拍	A=1	B=1	C=違反 本法規 定之日 (含)前 一年內 違反同 條款之 累積次 數 D=1

			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權重上限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20
		非屬工商廠場	5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或氮氧化物（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